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航海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航海党发〔2016〕3号

航海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切实加强航海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航海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保证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顺利实施，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和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三、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是：坚持党总支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 责任范围

四、学院党总支对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

党总支书记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党总支及党总支委员、各支部书记的党风廉政情况负领导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五、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定期分析研究学院的党风廉政状况，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任务，下达责任目标和分解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项目的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三) 推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凡是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建设的重大决策，事关师生民主权利、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师生关心的热点和难点，以及上级部门要求公开的事项，都要依法进行公开。

(四) 组织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法规，认真抓好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五)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六、党总支书记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 切实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根据学校党委、纪委的工作部署、要求，制订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督促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负责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的党风廉政建设，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召开学院党总支委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三）加强对党员、干部和职工的党风廉政教育。每年春季主持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会议精神，每年至少为入党积极分子讲一次党课。

（四）加强对党务公开的领导，进一步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参与和监督学院工作的积极性。

七、各支部书记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责任：

（一）贯彻落实院分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学校及本学院制定的各项制度、办法、措施。

（二）组织支部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风廉政的理论，认真抓好党风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三）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总支委员履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责任考核

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

（一）贯彻落实学校、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情况。

（二）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情况。

（三）结合学院实际，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和组织

实施情况。

（四）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领导班子工作计划，责任分解及监督检查的情况。

（五）领导干部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及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情况。

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以及民主评议、民主测评相结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考核、评议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十一、学院处级党政领导班子每年应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入年度总结或工作报告。

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报告中，如实报告个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勤政廉政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十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要加强对分党委成员的监督检查，对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领导责任的应及时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

十三、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追究责任：

（一）不认真履行领导责任，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不研究、不部署，不检查，出了问题不认真解决的。

（二）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不及时处理，影响党群关系、学院和部门稳定的。

(四) 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能，影响党风廉政建设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则

十四、本办法由山东交通学院航海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航海学院党总支委员会

2016年11月10日